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44,638.72	31,17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425.86	5,425.86
合计		50064.58	36595.86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1.30 万元、6691.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4%、13.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